附件2：

交通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

一、双随机抽查事项

1、水路运输经营企业

2、港口经营人

3、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企业

4、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企业

5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

6、普通货物运输企业

7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

8、出租汽车企业

9、驾驶员培训企业

10、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

11、客运站

12、货运站

13、检测站

二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

1、对水路运输经营企业监督。

比例：每次不少于10%

频次：不少于2次/年

2、港口经营人

比例：每年不少于30%

频次：不少于1次/年

3、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企业

比例：每年不少于30%

频次：不少于1次/年

4、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企业

比例：每次不少于10%

频次：不少于2次/年

5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50%

频次：2次/年

6、普通货物运输企业

比例：每次不少于5%

频次：2次/年

7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50%

频次：2次/年

8、出租汽车企业

比例：每次10%至50%

频次：2次/年

9、驾驶员培训企业

比例：每次10%至30%

频次：2次/年

10、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

比例：每次5%至10%

频次：2次/年

11、客运站

比例：每次20%至40%

频次：2次/年

12、货运站

比例：每次10%至30%

频次：2次/年

13、检测站

比例：每次不超过50%

频次：2次/年